

宜蘭縣議會第 16 屆第 1 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目錄

序言	1
壹、多元產業的經濟	3
一、工商發展	3
二、科技產業	4
三、觀光發展	6
四、農(漁)業發展	10
五、交通建設	12
貳、優質的環境	15
一、永續的環境資源管理	15
二、總體治水建設	19
三、縣土營造	21
參、廉能的政府	24
一、效能行政	24
二、組織再造	26
三、電子化服務	27
肆、多采的文化	30
一、文化發展	30
二、教育提升	34
伍、公義的社會	38
一、福利資源有效投注	38
二、優質的公共衛生	42
三、祥和的治安防災	46
結語	56

序言

以清廉、勤政、愛民為施政原則讓宜蘭成為生活、就業、治安大縣

張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6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國華} 得有機會首次列席 貴會報告縣政工作推動情形，深感榮幸！

^{國華} 於去年 12 月 20 日就職，瞬間已四個多月，在此期間，承蒙各位議員對縣政工作策勵有加，並提供建言，賜予批評、指教，給予縣府團隊莫大的支持與協助，^{國華} 謹代表縣府團隊向 貴會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宜蘭鄉親盼望的北宜高速公路，真正要通車了，在這宜蘭即將躍升的關鍵時刻，^{國華} 與縣府團隊將以創新的方法、宏觀的視野及前瞻的思維，穩健經營宜蘭成為好就業的「就業大縣」；好居住的「生活大縣」；有保障、有安全感的「治安大縣」。

改善就業環境問題，長久以來一直是宜蘭人共同的期待。未來縣府將致力於整合觀光休閒、引進新興科技產業及促進傳統產業升級等多元產業的施政方針，使宜蘭在維護環境永續的同時，成為「就業大縣」。縣府將加強對綠博、童玩節等大型活動的創新和觀光行銷，以增加休閒產業整體收益和就業機會。針對社會未來趨勢也將著手開發銀髮產業與會議、展示產業。此外，針對 WTO 帶來的農業發展困境，將推動農、林、漁、牧業的轉型，並發展生物科技以帶動傳統產業升級，增加農漁業經濟產值。

為使宜蘭成為「生活大縣」，緩和北宜高通車後所造成的人文、教育、文化及環境景觀的衝擊。將以總體永續發展的

內涵，建立最適合居住的環境品質，同時也將全力經營具有蘭陽特色的人文教育、優質文化，使宜蘭人面對社經變遷時，仍能擁有好的產業競爭力和環境適應力。

在開展地方經濟建設的同時，宜蘭也要確保成為單純、有安全保障的「治安大縣」。透過從家庭及學校教育著手，避免讓我們的下一代，受到社會上負面的影響。北宜高通車後，大台北地區都市化的犯罪型態，也可能隨著快速的交通侵入我們的家園，縣府團隊除將竭力防止毒品、幫派入侵社羣及校園外，更進一步希望建立以社區為主的社會安全維護網絡，結合警政、社政、衛生及教育，投注軟、硬體設施，讓宜蘭成為全方位的「治安大縣」。

最後，^{國華}相信，施政貴在真誠投入，在 貴會的指導及我們對這片土地共同的愛與關懷中，必能超越黨派藩籬，為共同奮鬥目標打拚。秉持，為全體縣民謀求最大福祉的使命感，縣政推展將以「清廉」、「勤政」、「愛民」的信念，努力以赴，為宜蘭的縣政成就再創佳績。

以下，謹就縣府團隊，目前總體施政工作摘要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壹、多元產業的經濟

一、工商發展

竹科宜蘭基地的逐步開發，及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將為宜蘭帶來結構性的改變，為促成多元產業發展，縣政府工商旅遊局及工策會，將一改靜態被動的方式，以主動出擊的明快作為，招集廠商，投資宜蘭。提供行政作業上的全面協助，並加強引進關連產業進駐利澤工業區及龍德工業區。

(一) 單一窗口服務

為推動良好產業投資環境，振興地方產業，對有意到宜蘭的投資者提供協助，包括陪同考察轄區投資環境、提供基礎建設資料、投資案件所遭遇之問題、困難、法令解釋等予以協助克服，或召開協調會議，邀集有關單位協處。

(二) 竹科宜蘭基地推動

設立竹科宜蘭基地專案推動小組，積極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聯繫，密切掌握宜蘭基地的開發時程，就相關問題瓶頸給予協調克服。

^{國華}也特別於 95 年 3 月 22 日，率各級相關主管前往中部科學園區、新竹科學園區及竹北生技科學園區進行開發及營運考察。今年度也將配合科管局辦理招商說明會，全力拜訪潛在廠商。共同堅定的克服開發過程中的各種難題。

(三) 活絡利澤、龍德二大工業區

在利澤工業區及龍德工業區廠商進駐率的強化與活絡方面，除與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土地開發單位中華工程公司密切聯繫，並主動聯繫拜訪有投資可能性的廠商，闡明宜蘭關鍵性的投資機會，及熱情提供的各種協助及可運用之投資獎勵，以「超級業務員」的精

神，主動拓展招商網絡。

(四) 加強推動目標產業

衡量本縣產業環境與當前投資趨勢，將加強推動下列目標產業：觀光產業、數位知識產業（配合資策會）、高科技產業（配合竹科基地）、會展產業（爭取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設置第二展場）、銀髮族產業（台塑養生村）以及在地傳統產業的升級輔導。

針對目前本縣較具規模之傳統產業，如精密機械裝修（配）業、食品加工飲料業等，瞭解其擴廠意願，以提供協助；另一方面將爭取引進研發機構資源（如工研院、食品工業研究所等），輔導本縣傳統產業突破瓶頸，經營轉型，以形成科學園區進駐群聚的有利基礎。

(五) 辦理招商相關活動

藉由「2006全國中小企業交流高峰會」、「2006年宜蘭資訊展」及北台扶輪社年會等等活動，向與會廠商進行簡報，將宜蘭所具備的投資環境利多及商機大力宣導，以加速促成投資及商機交流。

為使投資人，具體感受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的便利性。預定於本年6月間雪山隧道通車後，擴大辦理招商活動，開展產業新機會。

(六) 投資稅賦優惠

為增進投資本縣產業誘因，訂定工業區土地出租「006688」方案、「獎勵工商醫療投資優惠方案地價稅房屋稅五年全免」、「投資貧瘠地區獎勵措施」等優惠措施。

二、科技產業

面對全球高科技快速競爭的產業環境，引進高科技產業，正是解決此一宜蘭縣長期工商不振的主要策略和目標。如順利完成設置，宜蘭將成為台灣第三波產業的代言者，在全球的產業競爭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推動現況，說明如下：

(一) 宜蘭科學園區

科學園區具有高產值、技術純熟、市場需求明顯及環境影響控制度高等特質，且新竹科學園區、台中科學園區的成功發展經驗，早已獲得世界各國肯定。行政院核定的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設置案，共核定通訊研發型的城南基地、中興基地及一般型科學園區三星紅柴林基地。其效益預計可為宜蘭帶來：

1. 提供在地就業機會：

依據竹科及南科發展經驗，宜蘭園區 3 基地招商成功後，預計可為宜蘭創造 5 萬名以上直接就業機會，並擴大百業需求，促進宜蘭地區整體繁榮。

2. 公共建設中央優先投資：

宜蘭縣政府的公共建設經費有限，依竹科、南科及中科的發展經驗，中央政府為增加國際競爭力，將優先配合科學園區需求，優先辦理道路、公共設施、雙語教育及都市計畫等區域性建設，增加民間參與宜蘭公共建設的營建及工作機會。

3. 帶動地方產業轉型升級：

科學園區之高科技廠商必須有在地之衛星工廠配合，配合大學所提供的優質人力資源培訓及科學園區育成訓練，宜蘭原本之在地傳統產業將可轉型或升級為園區廠商。

4. 未來宜蘭是亞太知識交流中心：

國際海底電纜在宜蘭登陸，配合宜蘭科學園區通訊及知識服務園區、數位創意園區及一般性科學園區，宜蘭將建構為亞太地區知識服務產業的資訊交流中心，在地非理工科人才亦有機會成為電子新貴。

(二) 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

行政院正式核定設置之「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是全台灣唯一以海洋生物科技為主題的生物科技園

區。列入先期開發的「壯圍基地」已經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刻正由內政部辦理本園區開發許可審查中，惟現階段，卻礙於農委會遲遲無法替提供土地徵收法源。

國華亦率同縣府團隊北上協商，並央請縣籍中央民代協助，至今尚無法突破，縣政府仍將積極尋求解決方案。

（三）大南澳深層海水科技園區：

深層海水是約海平面 200 尺以下，陽光無法透射，具低溫（我國海域調查為 6~9°C）、富礦物質及營養鹽、病原菌稀少等特性的珍貴海洋資源，可應用在能源、冷房、農業、淡化造水、生產飲料水、水產養殖、食品加工、製鹽、生產保健補品、製藥、水療、製造化妝水等多種目標產業上。根據國內相關研究顯示，未來台灣深層海水產業的年產值估計約為 180 億元以上。大南澳深層海水科技園區，緊臨太平洋海盆，在資源利用及交通運輸方面，更具有良好的競爭優勢及利基。我們將努力設立大南澳深層海水科技園區的相關先期作業。

三、觀光發展

為因應北宜高速公路開通，縣府除將開發各風景區之旅遊景點外，更規劃帶狀自然旅遊系統，加強風景區經營管理，提升整體旅遊品質，帶動全縣相關觀光產業的發展及提升縣民的休閒生活品質。

（一）推動觀光建設：

全力規劃、建設縣內風景區及觀光據點，將續以整體開發為原則，對各風景區以均衡、均質及重點投資建設方式，進行觀光風景區及觀光據點整建工作，強化觀光資源。依據「宜蘭縣觀光發展整體計畫」，賡續推動觀光建設的成果，分別說明如下：

1. 辦理冬山河風景區兩岸堤坡建設，已完成第 1、2 期建設及第 3 期施工中，目前進行第 4 期工程之細部規劃設

- 計，俾配合發展水域遊憩活動及水上運動，串連上、中、下游強化冬山河旅遊魅力。
2. 落實宜蘭河開發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持續辦理宜蘭河濱公園建設計畫，賡續辦理北岸 2 期工程，以提供民眾優質休閒空間。
 3. 烏石港遊客服務中心業已啟用，提供賞鯨豚活動、參觀龜山島及進入宜蘭縣旅遊之服務窗口。
 4. 礁溪溫泉公園：礁溪溫泉為宜蘭縣礁溪鄉天然獨特資源，期藉由良好的溫泉規劃建設，以保存溫泉資源及永續發展。目前礁溪溫泉公園已進行第 1 期工程發包工作，期以分年分期開發建設，提升礁溪地區的溫泉旅遊環境及增進都市生活機能。
 5. 湯圍溝公園：已完成湯圍溝公園開發建設，並已進入經營管理階段，期帶動週邊觀光發展。
 6. 五峰旗風景區建設：已完成遊客服務中心用地徵收，95 年將進行遊客服務、管理中心工程興建，未來將逐年籌措經費，分期開發建設，充實區內公共設施，強化遊憩功能，俾提升遊憩品質，帶動觀光發展。
 7. 南澳農場規劃：與國有財產局完成雙方合作經營南澳農場之工作計畫及簽訂合作經營契約後，本府已完成南澳養生休閒度假園區 BOT 案招商作業，並將進行實質開發建設等相關工作。
 8. 清水地熱發電暨多目標利用：
本案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將協助本府推動本計畫，2005 年同步進行規劃工作及地質探測工作，並據以辦理 BOT 招商，以期早日建設清水地熱成為發電遊憩並重之地熱區。
 9. 員山溫泉公園開發：為重新開發已完成員山公園溫泉鑽探及產能測試工程，並進行員山地區溫泉整體發展規劃，以期結合員山公園週邊土地開發，讓員山溫泉再現昔日風采。目前正爭取 BOT 案可行性評估規劃，以利儘早開發建設
 10. 已進行完成森林公園 A1 區開發建設，A 2 區地形調整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及配合鐵路橋抬高工程。

11. 已完成大同梵梵溫泉規劃作業，賡續推動後續相關公共設施建設工作。
12. 已完成龍潭湖整體規劃作業，俾利後續相關公共設施建設工作。
13. 協助梅花湖渡假村 B00 案投資計畫，並完成 B00 案契約簽訂工作，將續協助其後續開發工作。
14. 協助三星喜來登宜蘭天外天國際渡假旅館開發 B00 案投資計畫，並完成投資計畫審查及議約工作，將協助其後續開發工作。
15. 環山步道系統爭取經費逐步整建環山步道系統，提供縣民登山健行運動好處所，目前已完成全縣規劃。
16. 自行車系統
遍及全縣自行車道，提供縣民休閒運動新處所，提供觀光產業套裝旅遊行程規劃的資源。

(二) 規劃、推動觀光活動：

以宜蘭旅遊四大活動為軸心，配合四大主軸將各鄉鎮市產業、節慶、人文的活動串聯其間。

1. 辦理四大活動增進本縣觀光客倍增：

(1) 春季：綠色博覽會

「綠色博覽會」為全國評鑑第 3 名的大型活動，活動內容以農業及綠色休閒產業、自然生態、環境保護等為主軸，配合民俗活動綿密的展出，宣導行銷宜蘭特有景點風光、積極推動本縣休閒農業，達到休閒娛樂、戶外教學之目的，並提升本縣休閒地區產業附加價值。

「綠色博覽會」今年活動創新，舊雨新知遊客絡繹不絕，對宜蘭縣產值貢獻將比 2005 年的 4 億 5000 萬元毫不遜色。

(2) 夏季：國際童玩藝術節

「國際童玩藝術節」為全國評鑑第 1 名的大型活動，在全國及世界藝文界打出名號及「品牌」。今年第 11 屆童玩節，正積極籌辦中，並擴大以雙園規模招徠更多遊客及商機。

(3) 秋季：協助推動亞太藝術節

今年將繼續配合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整合冬山河親水公園及遊船資源，串連冬山河河濱自行車道系統、夜間照明，使「亞太藝術節」主導成為本縣秋季觀光主題活動。

(4) 冬季：溫泉節

礁溪溫泉鄉已成功轉型為泡湯勝地，將續評估於寒冬春節假日期間，整合觀光業者規劃辦理溫泉節。並藉由結合本縣山川特色，稀有動植資源，辦理森林生態之套裝旅遊，為冬季的宜蘭帶來旅遊熱潮。

2. 推動生態旅遊：

生態旅遊為國際上旅遊人口成長最快的項目，更能直接與生態保育目標結合，本縣生態環境獨樹一幟，縣府在這方面也將不遺餘力全力推動，使環境與產業資源能並行不悖，創造雙贏。

(1) 結合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大湖及福山植物園形成遊憩帶。

(2) 加強無尾港生態保護區及教育解說中心保育功能，以提升保護區生態教育功能，增加戶外教學地點。

(3) 即將開園之仁山植物園，未來計畫結合中山、大進地區成為整體遊憩帶，提供全縣縣民優質的登山健行去處，並促進週邊休閒農業發展。

(三) 輔導民間觀光產業

本縣民間觀光、文化、休閒產業生機暢旺，休閒農場、博物館家族、民宿已設家數且申請設立者仍方興未艾。為讓民間活力及智慧充分發揮，增加觀光遊憩多樣化，將爭取各種觀光市場契機。

1. 協助推動地方節慶活動國際化：

包括頭城搶孤、蠡節，礁溪二龍競渡，宜蘭市九芎文化季，員山燈節，壯圍哈密瓜節、羅東藝穗節系列，三星蔥蒜節，五結走尅，冬山風箏節，蘇澳冷泉嘉年華會，泰雅文化情及南澳山之饗宴等活動，讓全縣到處有活動，到處都具吸引力。

2. 旅館評鑑計畫：

建置「旅館等級評鑑制度」，讓縣內旅館都有客觀基準，給觀光遊客更高之旅遊品質。

3. 串連珍珠項鍊，輔導成立博物館家族：

串連歷史類、藝術典藏、生態休閒、產業新象、校園風采、社區營造及其他各種類型博物館，成為博物館家族，遍佈全縣各地，豐富旅遊深度及吸引力。

4. 發展特色休閒農場：

本縣是全國休閒農業區密度最高、最成功的縣市，包括礁溪時潮休閒農業區，員山枕頭山休閒農業區、橫山頭休閒農業區，壯圍新南休閒農業區，羅東羅東溪休閒農業區，三星天送埤休閒農業區，大同玉蘭休閒農業區，五結冬山河休閒農業區，冬山大進休閒農業區、梅花湖休閒農業區、中山休閒農業區及珍珠休閒農業區及大進休閒農業區，遍佈全縣。

5. 輔導民宿、國民旅遊卡特約店申辦。

四、農(漁)業發展

農業是國家基礎產業，農民生活的命脈、生態維護的基礎。面對經濟全球化、自由化、國際化的國際競爭趨勢，宜蘭的農業將以發展優質、安全、休閒及生態導向的現代化農業為主軸，兼顧發展經濟農業、農產文化化及農村休閒保育，發揮農業多元功能，並樹立宜蘭縣農業精品形象，創造農業發展新局。本縣農業施政重點將秉持以下策略

(一) 因應我國加入 WTO 之作為：

為減輕本縣農、漁、畜產品在我國加入 WTO 以及北宜高通車後所受衝擊，縣府將加強產品行銷，輔導農民建立農、漁、畜產品品牌，落實產品包裝，提高農產品之形象。

1. 輔導畜牧產業辦理統合經營，並以優質化之畜牧產品提升產業形象及輔導有機畜牧之推展。

2. 為減輕農民生產成本負擔，增加農民之收益，辦理縣內

外農漁畜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

3. 積極辦理農漁業推廣、休閒農業、展售促銷、訓練研習等業務，期使增進農業產業之商機。

(二) 發展優質安全農特產品：

1. 推廣有機農業：積極輔導成立集團有機農業，並籌策「宜蘭縣有機農業識別標章」之徵選計劃。
2. 研擬網路超市產地直銷計畫，以期增加農民收益。
3. 推動「安全農業」農產品產銷履歷，做好生產履歷管理資訊系統，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實現「從農場到餐桌」所有農產品產銷資訊公開目標。

(三) 推廣綠色產業，發展休閒農業：

為因應並提供國人休閒場所之需要，將原本農業生產層次提升為服務層次，以增進本土產業競爭力，增加農民收入。縣府發展休閒農業計畫，將著重整體規劃及公共建設兩方面：

1. 縣立仁山植物園整建計畫：依據中央國家植物園網路系統建設計畫，將縣轄仁山苗圃改制為仁山植物園。並逐步完成各項植物主題分區及綠化教育中心等服務設施建設。提供登山健行活動，環境教育解說，藉由仁山植物園的整建完成，並結合週邊中山、大進休閒農業區的優勢旅遊潛力，將可以形成一整體遊憩帶。
2. 輔導蘇澳、宜蘭、員山、冬山、五結農會共同推動本縣二期休耕農地種植景觀作物，塑造本縣田園風光。
3. 輔導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成立全省第1個縣立的宜蘭縣休閒農業促進會，結合全縣資源，全面發展休閒農業。
4. 賞鯨旅遊：近年來已蓬勃發展，帶給本縣休閒漁業大量商機，並帶動海陸結合之旅遊發展。伴隨著烏石港遊客服務中心啟用，烏石港已成為多功能、多元化的觀光漁港，進一步帶動全縣觀光產業發展。

(四) 充實漁業設施：爭取中央補助興建漁港之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以提升漁業競爭力。主要興設項目有：

1. 完成烏石漁港南防波堤增建 2 期工程。
2. 完成烏石漁港航道及梗枋漁港內泊地等疏浚工程。
3. 完成南澳朝陽漁港南防波堤加強工程。

五、交通建設

因應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進入宜蘭的龐大車流，將依已完成之「棋盤式道路網路系統」規劃構想整合高速公路交流道與聯絡道，並將與宜蘭縣都市計畫道路、鄉縣道路整體生活圈道路系統。銜接各項整合完成之交通建設計畫，逐項分年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配合縣府預算興建改善。其規劃與興建預期成果如下：

(一) 高速公路及聯絡道新建工程

北宜高速公路工程雪山隧道正進行通車前置作業，預計全線於 95 年 6 月通車，平原段側車道工程縣府亦將繼續爭取宜 18 線至宜 25 線跨蘭陽溪段於 96 年 7 月完工。

目前興建中的高速公路宜蘭 (A)、宜蘭 (B) 及羅東等 3 條聯絡道，刻正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施工中。其中宜蘭 (A) 業已完工通車；宜蘭 (B) 及羅東聯絡道也預定 96 年 4 月前完工通車。

(二) 省道台 9 線全線改建工程

省道台 9 線頭城二城至蘇澳段拓寬工程，目前除冬山河橋工程預計於 95 年 5 月完工外，其餘路段業已完工通車。另外，縣府對省道台 9 線計畫中作為過境宜蘭市之外環道路，宜 18 線至接回台 9 線未通路段將配合校舍路至蘭陽大橋段鐵路高架化工程完工時程，儘速於 95 年 10 月底全線完工通車。

(三) 貫通蘭陽溪南北岸東西向道路計畫

本計畫已完成蘭陽溪北岸員山再連至濱海公路段及南岸三星清洲橋至濱海公路段拓寬工程。縣府將繼續辦理北岸穿越省道台 9 線箱涵拓寬工程及銜接宜蘭

市外環道段新闢工程循序施工完成，使本縣重要南北交通要道全線貫通，且皆有標準雙車道通行。

(四) 規劃縣境平原段鐵路高架化

目前宜蘭校舍路至蘭陽大橋段鐵路高架化工程之西行線已於 95 年 3 月 27 日完成切換，東行線預計於 95 年 7 月完成；冬山火車站至武荖坑段鐵路高架化工程預計於 96 年 4 月完工。其餘礁溪至宜蘭市、蘭陽溪經羅東至冬山站，亦將適時配合縣內重大工程或都市計畫爭取中央政府分期進行鐵路高架化，使本縣常年南北區域受鐵路平交道隔阻徹底消除。

(五) 宜蘭、羅東轉運站先期規劃

規劃作業於 95 年 3 月已完成期中報告，預計今 (95) 年底完成後，縣府將依規劃成果，配合宜蘭及羅東都市計畫、宜蘭縣生活圈道路系統計畫及北宜高速公路國道客運計畫，建構宜蘭及羅東轉運站及縣境客運系統，以因應北宜高通車後產業、觀光湧入人潮，提供便捷客運系統。

(六) 訂定停車場白皮書

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本縣主要鄉鎮市停車需求將大幅增加，為免屆時縣內交通壅塞失序，將研訂宜蘭縣停車空間白皮書，預擬策略如下：

1. 建立頭城、礁溪、宜蘭、羅東、蘇澳等地區停車供需現況調查資料庫，並建置於 GIS 地理資訊系統中提供停車場各地區 (需求成長)、停車場空間需求之研擬、分析、規劃之採取。
2. 研訂停車場規劃準則。
3. 訂定增加設置都市停車場短中長期計畫，以因應北宜高通車後之停車需求。

(七) 爭取國道客運路線開放

縣府目前已積極向公路總局爭取宜蘭、台北國道

客運路線延駛至台北車站中。未來依發展需要，繼續爭取延駛至板橋、基隆國道客運路線開放。

(八) 市區客運網規劃及佈建

為因應北宜高通車縣內客運交通需求，現階段籌劃佈建市區客運先期架構，以供未來擴充及修訂，預定進程如下：

1. 現階段市區客運網預定將於 95 年 6 月展開並通車。
2. 辦理公車場站及站牌位置會勘，並規劃設計本縣公車停車亭辨識系統 (CIS)，且將於縣政中心建造 1 座示範公車候車亭，俾供各界評估改進。

貳、優質的環境

一、永續的環境資源管理

本縣因應都市化及工業化發展，將對環境品質衝擊，採事前的環境規劃、管制及事後的污染稽查取締之作為，以維護本縣良好的環境品質。

(一) 污染防治

1. 空氣污染防治

- (1) 規範縣內水泥廠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有效掌握水泥業污染物排放狀況。
- (2) 本縣由北到南設置 9 個人工及 2 個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作為污染管制之參考。
- (3) 徵收固定污染源及營建工程空污費，落實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及污染者付費之精神。
- (4) 管制固定空氣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落實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制度，並加強營建工地之污染管制工作，以確保環境空氣品質。
- (5) 推動柴油車及機車定檢制度，並加強宣導使用無污染交通工具，以淨化空氣品質。
- (6) 利用例假日或夜間以無預警方式，前往工廠檢測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遏阻不肖業者利用例假日及夜間之不法偷排行為。

2. 水污染防治

- (1) 冬山河污染防治：
建立水污染緊急應變體系，適時有效處理河川污染事件。
- (2) 加強事業廢水之稽查管制，落實水污染排放許可制度之審核工作。
- (3) 加強飲用水水源及水質之稽查，以維護民眾飲用水之安全。
- (4) 推動河川水質、海域、地下水質監測，確實掌握水

質之狀況，以為管制之參考。

- (5) 推動宜蘭縣獎勵人民舉發水污染案件獎勵制度。
- (6) 組成濫倒事業廢水（液）稽查小組，於例假日或夜間排班前往可能遭傾倒（棄）地點稽查取締，以有效遏阻嚴重污染河川水質之不法行為。
- (7) 不定期派員潛入龍德工業區雨水下水道稽查，防止不肖業者利用雨水下水道偷排廢（污）水。
- (8) 推動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建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體系，適時有效處理海洋污染事件。

3. 噪音污染防治

加強噪音源管制及監測工作，並公告限制噪音管制區內，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燃放爆竹或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行為與實施低頻噪音管制。

4. 利用民間資源，協助推動環保工作

落實環保義工制度，透過鄉鎮市行政系統，組織環保義工中隊及環保義工大隊，結合熱心環保人士，擴大環保組織層面，俾有效推動環保工作。

5. 垃圾處理

(1) 垃圾妥善處理

2 座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五結鄉及蘇澳鎮）及三星鄉、冬山鄉、礁溪鄉等 3 處屬尚有餘裕容量之衛生掩埋場，作為不可燃廢棄物及灰渣之處置場所。本縣各鄉鎮市垃圾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全數送至本縣利澤資源回收焚化廠處理後，垃圾不再以掩埋處理，使本縣垃圾妥善處理率維持 100%。

(2) 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本縣焚化廠於 94 年 8 月興建完成，95 年 4 月 7 日起由本府接管，處理全縣每日生活垃圾與一般廢棄物性質相近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可解決長期垃圾處理問題。

6. 推動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

(1) 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工作

- A. 督促縣轄內公告指定販賣業者設置資源回收站，並訂定「宜蘭縣加強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

核計畫」及「宜蘭縣各級學校推行辦公室做環保實施要點」，藉由督導及獎勵措施，以收全縣一體實施之效。

B. 執行「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

第 1 階段自 91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限制對象為政府部門。第 2 階段限制使用政策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限用對象擴及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有店面的餐飲業，本縣列管商家計 2,662 家。

C. 配合「垃圾強制分類」政策，辦理本縣垃圾強制粗分類工作：

本縣自 95 年 2 月 16 日起，統一全縣垃圾收運及資源回收日為每週 5 日，以因應資源回收物日益增加而垃圾量逐漸減少的現況。

(2) 積極推動廚餘等有機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

A. 本府於 90 年度即開始推動廚餘等有機廢棄物堆肥化宣導工作。已完成本縣 12 個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垃圾車加掛廚餘回收桶，回收家戶廚餘，並提供餐廳大型廚餘桶，妥善處理有機廢棄物，減少本縣垃圾總量。

B. 協助鄉鎮市設置簡易有機廢棄物堆肥場，羅東鎮、蘇澳鎮、五結鄉、三星鄉堆肥場已正常運轉操作，宜蘭市堆肥場正驗收中，目前每月平均回收廚餘量約 1,700 公噸。

C. 輔導學校廚餘、落葉等有機廢棄物堆肥化，目前計有蓬萊國小等 30 所學校，採行自然堆肥方式永續利用。

7. 實施環境清潔及美化

(1) 本縣依據「環境清潔實施要點」，每月組成考評及督導小組赴各鄉鎮市實地考評，並將考核結果，公布於蘭陽大橋北端之「宜蘭縣環境清潔績效榜」。

(2) 依據本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要求土地或房舍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盡善良管理之責，避免土地雜草叢生或房舍破損或道路髒亂之情形。

8. 推動社區民眾環保意識

實施「家戶綠美化競賽要點」以來計有宜蘭建業、羅東羅莊、頭城仁澤、壯圍壯六、礁溪玉田、冬山太和、冬山梅花、頭城合興、頭城拔雅、頂埔、下埔、中崙、福成等社區獲選為全國 10 大環保模範社區。

9. 積極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工作

本縣已成立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處理中心，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加強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情形，以確實掌握其流向。

10. 加強民眾陳情案件處理

本府特別成立環保報案中心，24 小時受理民眾之公害污染陳情。

(二) 生態保育

1.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係全國第一處水鳥保護區，結合生態教育解說中心軟硬體設施的完成，已成具有環境教育、遊憩休閒、生態旅遊的水鳥公園。

2. 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

為有效保護員山鄉雙連埤湖域資源及其週遭環境以兼顧週邊居民生活及生態保育。現已完成湖域徵收作業，正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動植物資源調查及復育等工作。

3. 蘭陽鯨豚救助中心

設立「宜蘭縣鯨豚救助中心」，救助擱淺受傷之鯨豚。中心已然成為一座自然生態教室。

4. 流浪動物中途之家

為建立完善流浪動物收容體系，規劃興建「流浪動物中途之家」，提供動物緊急救護、短期留置、積極送養。

5. 寵物登記及晶片植入工作

與轄內開業動物醫院簽約設立「寵物登記站」，結合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及各鄉鎮市公所「公設寵物登記站」，辦理寵物登記及晶片植入。執行率已近 8 成，其中公設登記站榮獲全國績效評比第 2 名。

6. 動物防疫與保育工作

(1)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本縣 93、94 年度豬隻

實際口蹄疫疫苗注射率超過 8 成以上。

(2) 野生動物保育計畫：完成無尾港、蘭陽溪口二處水鳥保護區之劃設，並做棲地改善。

(三) 國土保安

1. 水土保持

為有效維護山坡地水土保持加強山坡地違規案件之查察取締工作，並逐年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共計 24 區。另針對本縣轄區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完成調查與建檔作業，共計有 124 處以衛星影像定位系統 (GPS) 照相監測，嚴密取締不當開發行為。

2. 山坡地管理

全面清查本縣轄內存在之超限利用土地。經過近三年的輔導造林、清除超限利用作物及申請土地可利用限度重新查定後，超限利用土地筆數已大幅減少至 232 筆，面積亦縮減至 169 公頃。

3. 加強山坡地管理

組成「山坡地開發審查暨礦區調查小組」縝密管理審查山坡地開發行為，兼顧山坡地保護及民生開發需求之平衡，有效管理山坡地資源。

二、總體治水建設

(一) 治山防洪工程

1. 東部地區治山防災計畫工程，以解決縣內重要災害集水區各項水土保持問題，並發揮整體治理效果，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本計畫執行期限自 94 年 1 月起至 97 年 12 月止。

2. 防洪工程—河川整治工程：九寮溪、猴猴溪、智腦溪、林美溪、東澳溪、南澳溪治理工程及桶盤堀溪緊急處理工程等共 16 件已辦理完成。

(二) 河川整治

1. 河海治理

- (1) 得子口溪水系整治已逐年完成第 1 至 6 期，目前辦理 7 期(七結橋至台 9 線河段)，預定 96 年 5 月完成。
- (2) 猴洞溪 1 至 3 期及湯圍溪第 1 期治理工程均已完成，94 年度續辦理猴洞溪 4 期 (猴洞橋至金面橋間之堤岸改善)，預定 95 年 6 月完成排水改善工程，工程完成後將可大幅改善礁溪、頭城部分地區淹水問題。
- (3) 閘門及抽水站工程：宜蘭市新生抽水站及引水幹線新建工程業於 95 年 3 月完工。其他已辦理完成的工程有：五結防潮閘門主副閘機件更新工程、礁溪防潮閘門主副閘機件更新工程、砂仔港排水抽水機改善工程。

2. 海岸保護

本縣頭城、壯圍、五結、蘇澳等地區，近年來發生海岸線侵蝕退縮，危急內陸安全。

持續觀察本縣海岸變化及進行各項海岸觀測、海象、水深、漂砂及地形調查，配合加強海岸景觀之生態環境維護，以創造良好之海岸空間。

3. 地層下陷防治

由於養殖轉型為海水養殖，減少地下水之抽取及「地下水管制辦法」之執行，本縣地層下陷之現象業趨於緩和（近於停止）。

本府已成立「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小組」，積極爭取後續防治工作。

4. 河川疏濬

為配合本縣縣管河川疏濬及維護河防安全，已完成南澳溪及新城溪疏濬工作；目前正辦理蘭陽溪牛鬥橋至泰雅大橋間疏濬，將可疏通排洪斷面，減輕部落洪氾威脅，維持交通安全。

5. 污水下水道工程

為妥善處理本縣家庭污水，提升縣民生活環境品質，目前已完成宜蘭、羅東、三星及頭城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主體工程，預定於本(95)年完工試俾，明(96)年開始用戶接管工程。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已與投資廠商完成簽約，相關工

程建設辦理先期作業中。

三星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目前辦理工程發包先期作業中。

6. 公共造產土石採取

蘭陽溪因上游集水區河床逐年淤高，排洪斷面縮減。為維護河防安全，由本府以公共造產方式辦理蘭陽溪清水溪匯流處疏濬（牛鬥橋至泰雅大橋間）工作，截至 95 年 4 月 7 日止疏濬量計 237 萬 3,510 立方公尺。

三、縣土營造

（一）都市計畫

1.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 (1) 新擬利澤地區特定區計畫，已完成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程序，將提各級都委會審議。
- (2) 新擬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及礁溪擴大都市計畫，已由地方公所報請內政部同意，本府將積極協助公所爭取內政部區委會支持。
- (3) 羅東擴大都市計畫，經內政部區委會同意，將續協助羅東鎮公所進行都市計畫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
- (4) 辦理相關科學園區週邊新擬都市計畫規劃先期作業。

2.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1) 鄉鎮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有：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等案。
- (2)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有：礁溪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專案小組審查中）、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頭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3. 業務管理資訊化

都市計畫基礎圖資及網頁已建置完成，配合現有之圖資系統，再延伸發展「都市計畫公告系統」、「城鄉計畫業務公開資訊系統」、「都市計畫樁位管理系統」、「建築線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等相關之業務系統，提升

行政效率，並達成資訊公開便民利民目的。

(二) 地政業務

1. 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

94 年度本縣冬山鄉、頭城鎮等八個地段，重測成果已辦理公告及登記完畢，並經內政部評核為特優；95 年度本府將辦理冬山鄉、五結鄉及頭城鎮等三鄉鎮市部分地段重測，土地重測計 10,466 筆，面積約 814.69 公頃，目前正積極辦理中。

2. 配合內政部地政 e 網通計畫，於 94 年完成「地政 e 網通整合資料連及作業平台建置」，提升地政業務行政及為民服務效能。

3. 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特成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查察，並不定期實施巡察，達到處罰與輔導並重之目的。

督導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業務，保障租佃雙方權益，發揮耕地三七五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功能，解決租佃雙方爭議。

積極清理早期公有耕地放領工作，使已繳清地價農戶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以確保承領戶之權益。

(三) 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

1. 縣政中心地區區段徵收

(1) 縣政中心區段徵收於 87 年 7 月 7 日公告實施區段徵收，辦理面積 106.325 公頃，開發總費用約 85.7 億元。

(2) 自 90 年 10 月 17 日起委外辦理土地標售作業，競標結果百分之百標脫。

(3) 本區段徵收基金財務收支，並經核算約盈餘 8 億 8,751 萬元。

2. 南門計畫區區段徵收

(1) 本區辦理總面積共 5.5053 公頃，已全數標脫，標脫總金額 19 億 2,522 萬元，溢價金額 1 億 9,408 萬元。

(2) 本基地商業區，將由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東台灣最大規模，「蘭城新月」的購物商城。本案總投資額超過 40 億元，預定明年底前開幕。

3. 龍潭湖風景特定區區段徵收

本案辦理總面積 13.2707 公頃，委外舉辦公開競標，共 60 筆土地，全數售出標脫金額達 4 億 3,744 萬元，已完成區段徵收基金財務結算，正撰寫成果報告書。報請內政部備查。

4. 礁溪湯圍溫泉溝地區市地重劃

(1) 礁溪湯圍溫泉溝地區市地重劃總面積約 4.668444 公頃，重劃後抵費地已全數標脫。

(2) 本區盈餘 1 億 8,563 萬 3,659 元，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半數將撥充本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專戶，餘半數辦理本重劃區內建設、管理及維護。

5. 宜蘭都市計畫（運動公園）市地重劃

本案已於 95 年 3 月 28 日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將於 5 月中旬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9 月起辦理重劃計畫書報核作業。重劃總面積約 13.3799 公頃。

6. 頭城都市計畫（烏石漁港區）區段徵收

(1) 本區開發面積為 65.78 公頃，預計本（95）年 12 月底公告實施區段徵收。

(2) 為取得蘭陽博物館及週邊景觀用地，將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為原則，必要時納入烏石港區段徵收案內辦理。

參、廉能的政府

一、效能行政

為帶動競爭力全面提升，縣府團隊除致力於組織效率的改革及為民服務品質的提升外，更透過數位科技的學習與運用，持續加強資訊建設的軟硬體設施，落實「電子化政府」施政目標。

(一) 資訊公開制度

本府「資訊公開辦法」，為全國最先實施資訊公開制度的行政機關。並定期辦理資訊公開稽核，督促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落實資訊公開施政目標。

(二) 力行親民時間，解決民惑

為廣納民眾建言，本府定期辦理縣民時間，由縣長親自接見民眾，化解民眾疑慮及消除紛爭。

(三) 有效列管人民陳情案件

針對人民陳情案件進行列管(含縣長電子信箱)，確保案件依限完成，保障人民權益。

(四) 戶政便民服務：

持續辦理午間照常受理單一窗口及周三晚間定點受理等服務，並實施「快易得」免下車申請戶籍資料，提高為民服務效率及品質。

(五) 稅務便民服務

1. 提供隨到隨辦、立即取件及初審收件服務，並實施奉茶、中午不打烊措施。
2. 稅捐稽徵服務未來施政重點
 - (1) 精確建立稅籍並掌握稅源
運用地籍圖檔、航照圖檔及衛星定位系統，以提升稅務清查成效。

- (2) 加強免稅案件列管查核。
- (3) 持續推動多元繳稅方式，規劃免書證服務窗口。

(六) 役政便民服務

1. 配合內政部實施「役男入營預告制度」，上網預告徵集梯次、時間、人數，提高為民服務績效。
2. 配合實施提前退伍與行政院促進就業政策，分階段實施徵兵處理作業，妥適規劃人力運用，有利役男生涯規劃。
3. 增加辦理常備兵徵兵檢查次數，縮短役男等候入營服役之時間。
4. 設置「網路留言版」，適時解答役男或民眾問題或困惑。
5. 利用網路及各種媒體適時發布役政業務有關訊息。
6. 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政策，開辦鄉鎮市公所辦理役政業務異地申辦作業。

(七) 公文書管理標準化、電子化

1. 實施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並提升電子公文發文比例
為加強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全面實施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期早日實現公文無紙化，邁向電子化政府新紀元。
2. 發行縣府公報
為強化本府法規、政令之宣導與預告，每季發行縣府公報，主動提供施政相關資訊，滿足民眾知的權利。
3. 機密檔案清理
依據機密文書等級重新檢討核定作業計畫規定清查歷年機密檔案。

(八) 內部管理制度化、系統化

1. 公文管理及考核
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公文檢查與調卷分析等管制作業。
2. 施政計畫選項列管
擇定施政計畫重要項目，按月追蹤執行進度及年終考核。
3. 重大工程會報

定期舉開重大會報，追蹤應辦事項執行情形。

4. 特定案件追蹤列管

- (1) 委查案件。
- (2) 議會決議案列管案件。
- (3) 縣長施政總質詢承諾事項列管案件。
- (4) 中央補助款議會同意墊付列管案件。
- (5) 主管會報主席裁示列管案件。

(九) 清廉施政

1. 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積極推動採購稽核作業，厲行採購稽核，適時導正，防杜弊端，節省公帑。
2.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落實受理公職人員定期及職務異動財產申報事宜。
3. 辦理政風專案稽核，縝密研析作業流程、環節，發掘缺失或疏漏，有效防範於未然。
4. 加強政風法令及相關法令宣導，提升員工法令認知。

二、組織再造

(一) 規劃調整組織編制，提升行政效能

本府組織編制，隨縣政推展需要，目前正規劃成立「勞工局」，以因應多樣之勞工服務、發展及人力資源優質化之需求，照顧勞工權益。此外，並規劃將工商旅遊局分別成立「工商發展局」與「觀光旅遊局」，分別全力推展工商產業、服務業暨觀光產業之升級。經由組織調整，期能有效運用人力，發揮組織功能，為本縣縣民提供高效率之服務品質。

(二) 塑造學習型政府

為落實推動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加強規劃員工年度教育訓練，提升工作知能，賡續推動擴大組織學習。要求各單位每年須提業務研究專題及讀書心得報告作為縣府業務改進之參考。

(三) 實施績效獎金制度

各單位每年均應訂定重要業務及為民服務，作為績效目標。本府施政重點計畫結合，並擬定年度工作計畫，設定單位績效目標。

三、電子化服務

(一) 籌辦資訊展

配合宜蘭縣電腦公會辦理「95 資訊月宜蘭特展」，結合民間資源，使公務預算執行產生最大效益。有效宣導本縣資訊建設便民服務成果。

(二) 辦理資訊教育訓練，提升行政效率

辦理 Office 應用軟體資訊教育訓練及業務系統、軟體操作等相關教育訓練，計開授 34 梯次，共 494 人次參訓；資訊講座及研討會方面，聘請資訊專家學者，計開授 5 場次，共 364 人次參訓。

(三) 村里資訊服務站

本縣目前計有 35 個村里資訊服務站，其中 15 個非電腦教室型式之村里資訊站，已整併為 2 站電腦教室型式之村里資訊站，將改善設備使用效益及節省 21 萬網路費用。

(四) 公共資訊站運作

本縣公共資訊站計 59 部，分置於交通要塞、政府機關、圖書館、飯店、風景點等重要公共場所，使縣民及遊客能從該服務站獲得食、衣、住、行、娛樂等各項服務，達到電子化政府—網路縣府、服務不打烊便民服務目標。

(五) 行動宜蘭無線寬頻應用開發

配合行政院推動「M 台灣計畫」，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行動宜蘭無線寬頻應用開發案」，並獲工業局核定選為台灣首批行動城市建置計畫之示

範縣市，未來將為本縣引進新台幣 6 億 3,331 萬元資訊建設投資總額，分「行動網路基礎建設 (M-Infrastructure)」、「行動生活 (M-Life)」、「行動學習 (M-Learning)」及「行動服務 (M-Service)」等四層面齊頭開展。

(六) 成立宜蘭商店城

首創政府出資之「宜蘭商店城」，計有 314 家商店加入，提供全方位之電子商務服務，並公開徵求營運廠商為縣府增加 15 萬元的權利金收入。

(七) 清查全縣監控系統

本縣內建置監視系統共計 135 處，除警察局採集中式建置外，其餘均採分散式建置，尚無法透過網際網路 (internet) 提供遠端監看服務。未來應朝集中式管理整合規劃，期能透過網路遠端監控與管理機制，進行影像遠端監控。

(八) 規劃宜蘭縣國土資訊系統

本府完成羅東鎮全區及宜蘭市都市計畫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GIS 資料庫、門牌號碼、維護管理及查詢系統建置、提供民眾上網查詢門牌及地理位置。

95 年將辦理溪北門牌號碼及位置資料建置，以因應溪北地區都市土地規劃及開發之需求。

(九) 開發電子公文整合系統及推動基層機關學校電子公文交換系統

規劃公文製作、流程管控到結案歸檔一貫化電子處理。目前已完成 183 個單位建置電子公文交換系統。

(十) 維運宜蘭縣政府入口網站

已建置中、英、日多語化及無障礙網站，榮獲行政院研考會辦理「行政機關網站評獎」全國第 1 名。並完成本府資訊公開共通平台網站，且已建置完成單

位共通網站平台。

(十一) 維護寬頻基礎網路強化資訊安全

縣政府大樓骨幹採光纖系統網路頻寬 2Gbps 建置，大幅提升區域網路傳輸品質。並維護與中央連接之網路 (GSN)、村里、公用資訊站 (Kiosk) 之寬頻網路 (Extranet) 及台灣學術網路 (TANET)。另強化資訊安全、網路管理以維網路使用安全環境。

(十二) 規劃「宜蘭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配合 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獲內政部營建署寬頻管道整體規劃經費補助，預定 4 年內(即 95 年至 98 年)完成本縣 12 個鄉鎮都市計畫區域內約 120 公里寬頻管道建置，約 6 萬戶民眾獲優質資訊生活服務。

(十三) 辦理教師資訊應用培訓及學校資訊整合

94 年度資訊研習課程共辦 212 場，參與研習人次達 5,272 人次。並執行「在職教師資訊融入教學培訓」、「校園自由軟體教學應用」、「5 所學校接受大專高中職資訊志工團隊服務」、「教學資源線上資料庫建置」、「九年一貫教學資源網建置」、「10 所學校參加資訊種子團隊培訓、建置與訪視計畫」、「國中小圖書館自動化建置」、「教育部資訊融入教學活動設計」等計畫，增進縣內各國中小學教師資訊融入教學之應用能力。

維運管理宜蘭縣中小學 VoIP 網路節費電話並辦理宜蘭縣中小學電腦設備租賃更新設備達電腦 5,830 台、伺服器 157 台、班級單槍投影機 379 台、電腦教室廣播教學系統 120 套，且完成設備線上叫修系統服務。

肆、多采的文化

一、文化發展

宜蘭對鄉土文化藝術的重視全國聞名，在立足本土文化之餘，宜蘭更將傳統藝術透過國際合作交流，力求科技與人文的融合，提升宜蘭人的休閒生活品味與自我認同。

(一) 規劃大型文化設施與活動

1. 興建「蘭陽博物館」園區

作為保存本縣自然與人文資產並整合本縣博物館家族體系之核心館區「蘭陽博物館」，目前博物館內部展示工程亦已同步進行設計發包等作業，期能配合建築工程進度同時完工，俾利儘早開館。

2. 規劃建設「童玩公園」

本館邀請國際知名專家進行童玩公園規劃，將於園區內設立主題館、各類遊戲設施、服務設施及景觀工程。此外，將結合國內外鑽研兒童遊戲之學者專家，成立「國際兒童遊戲研究所」，持續研發各種兒童遊戲設施。「童玩公園興辦事業計畫書」送交通部觀光局審議；而環境影響評估於95年3月27日環保署審查委員會中，決議本案不應開發。為此，本府積極籌劃替代方案中，俾重新申請環評。宜蘭縣童玩公園BOT案前置作業規劃亦已於94年12月20日完成第二次財務報告，並於95年3月8日舉行本案執行小組第三次工作會議，會議決議修正本案財務規劃及政府承諾事項。

3. 興建文化局第二館區

本府積極於溪南籌設「文化局第二館區」，以解決溪南地區文化活動空間不足的問題。目前第2、3期工程完成發包、施工中，預計95年9月完工、96年2月完成驗收。為考量文化二館基地附近居民運動休閒空間之需求及經費籌措困難，本案目前朝分階段開放使用規劃，

因此先進行南區後續工程預算書圖之製作，預計 95 年 6 月發包完成，96 年 2 月驗收完成並開放民眾使用。

(二) 舉辦大型文化活動

1. 辦理「宜蘭國際童玩節」

今(95)年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為因應北宜高速公路通車，紓解親水公園園區遊客飽和壓力，故延伸場地至武荖坑風景區，活動主題訂為「童玩 11 樂園 1+1」，以雙園區營造各具特色的活動。2006 年的 7 月 1 日童玩節將引領遊客邁入另一個新里程碑。

2. 辦理文化藝術展演活動

- (1) 為展現並延續蘭陽在地藝文的特色，培養在地文學創作，帶動宜蘭文學寫作風氣，辦理「第二屆蘭陽文學獎」，徵選項目包括：散文、新詩、童話、歌仔戲劇本等。
- (2) 結合本縣文化觀光活動，辦理「歡樂宜蘭年」、「蘭陽文藝季」系列活動等等，發展地方多元文化活動特色。

(三) 歷史空間保存與活用

古蹟與歷史建築的保存與維護，是文化薪傳與發揚的重要基礎之一。因此，本縣積極從事縣定古蹟與歷史建築的指定、登錄及修復工程，以確保歷史空間的保存與再生。

1. 健全古蹟與歷史建築指定登錄法令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新修訂，成立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專責本縣重要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價值評定工作，並完成本縣歷史建築與傳統聚落房屋稅與地價稅減免規則草案擬定，擴大指定登錄利基。

2.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

完成縣定古蹟十三行康宅修復及與吳沙聚落景觀改善工程設計並賡續辦理縣定古蹟二結穀倉修復工程與慈林紀念林園基礎設施工程。

3. 歷史空間保存與再生

完成丸山遺址公園及礁溪淇武蘭遺址公園整體規劃並策劃執行宜蘭工藝坊主題展示教育活動。

(四) 豐富宜蘭縣史館館藏

對於宜蘭史料之蒐集及營運，除持續蒐集、整理宜蘭相關史料，並開放各界使用外，目前累積館藏包含書刊 2 萬多冊、圖像資料 6 萬多張，以及古文書、譜系、地圖、教育史料、公文檔案等各式史料數十萬件，已成為宜蘭研究的重要資料庫。

此外，定期辦理「宜蘭研究」學術研討會，並出版「宜蘭文獻雜誌」、「宜蘭文獻叢刊」、「宜蘭縣史系列」，以及宜蘭古文書等多種出版品，促進文獻流通。

(五) 推廣利用圖書資訊

在圖書資訊方面，辦理圖書館推廣利用教育活動，舉行「2005 讀書樂在台灣－閱讀奇遇記」活動、「東部地區 94 年推動社區閱讀領導人才培訓」研習活動，以及辦理「全國閱讀運動」系列推廣活動，以發揮圖書館功能。

在推廣服務方面，辦理本縣公共圖書館「家庭閱讀卡」及代借代還圖書資料服務，提升圖書館為民服務品質。為延伸圖書館服務觸角，將四個非營利組織（NPO）之圖書館：法鼓山繪本館、宜蘭家庭扶助中心、奇異果關懷中心、蘭陽文教基金會及私立蘭馨婦幼中心，館藏納入宜蘭縣公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以達書目共享的目的。並辦理「94 年公共圖書館輔導計畫」、「鄉鎮圖書館發展挑戰計畫」及「95 年度宜蘭縣公共圖書館輔導計畫」，使鄉鎮圖書館各項業務有效推展。

(六) 公共藝術的建置

本縣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設置之公共藝術品，自 94 年 10 月 1 日至 95 年 3 月公共藝術設置案件共辦理玉田國小、凱旋國小、北成國小、新南國小、三民

國小、古亭國小、公館國小、東光國中等 8 件公共藝術作品。另本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於本（94）年度已提案函送本縣縣議會審議中。

（七）傳統戲劇的薪傳

1. 為推廣民間戲曲藝術，培養戲劇人口，傳承戲曲薪火，維護地方文化資產，臺灣戲劇館在 94 年下半年及 95 年上半年開辦歌仔戲傳習班，演出「楊宗保與穆桂英」、「惡之最」等。
2. 為推展臺灣戲劇館之博物館教育推廣功能，於每月第二及第四周末推出「周末劇場」之折子戲表演及教學活動，節目內容包括桃花過渡、楊宗保與穆桂英、益春留傘等戲齣，共演出 18 場次。目前本館除有展覽外，還提供免費借用戲偶與戲服現場體驗，並有提供導覽、戲曲影片、戲曲音樂、木偶或身段之多媒體教學光碟等多項服務。

（八）健全宗教業務，再創新價值

為健全寺廟組織及運作，輔導寺廟訂定組織章程、定期召開信徒大會、協助處理產權事宜、健全財務制度，並鼓勵舉辦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以運用宗教影響力，加強與社區結合並參與各項建設，再創寺廟新價值，95 年度遴選佛光山蘭陽別院及玉尊宮二寺廟，報請內政部頒績優宗教團體獎。

（九）營造優質殯葬環境：

1. 賡續推動集納骨、觀光、休憩等功能之櫻花陵園納骨設施工程，除積極推動目前施工中之園區水土保持及雜項工程進度外，園區主體工程預訂於本（95）年 8 月辦理發包。
2. 員山福園納骨設施及禮堂業已不敷使用，為因應縣民需要積極推動員山福園第二納骨設施及禮堂工程。目前山上納骨設施部分於 93 年 12 月初完成啟用，山下納骨設施及禮堂於 94 年 11 月完成驗收啟用，將可提供 4,368

個納骨位。另為使福園能充分發揮殯葬一元化之整體功能，於第二納骨設施及禮堂啟用後，就園區之空間發展，作一整體性的總檢討，於 94 年 12 月完成第三期規劃，期望以員山福園現有特色為基礎，再進一步探討出可再發揮的空間、創造出優質的殯葬環境。

二、教育提升

為營造新世紀的蘭陽成為一個人文大縣，縣府在高等教育政策上，將爭取、協助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在本縣設置，以推動宜蘭人力素質提升。而基礎國民教育在世紀交替之際，也呈現進化、改革的多元面向。

(一) 高等教育

因應宜蘭科學園區開發，大學方面將爭取及協助學校設置，除改善本縣學子負笈外地的困擾外，同時培育產業應用專業人才，建立產業研發及技術移轉平台，輔導園區廠商進行產品技術升級或轉型。

經行政院核定於本縣設置大學院校，簡述如下：國立宜蘭大學 92 年 8 月 1 日核准宜技升格綜合大學；佛光人文管理學院及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分部），皆已正式招生。清華大學已於 94 年通過教育部核定籌設，並已設立籌備處配合宜蘭科學園區共同發展；陽明大學通過教育部初審籌設計畫書，校方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籌設計畫書目前正由教育部複審中，配合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共同發展。

(二) 國民教育

1. 執行校舍興修建計畫，提升境教功能

配合教育部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各項專案計畫，考量縣內環境特性、人文背景及物質條件，並依據各校校務發展計畫，視工程急需性、整體性、延續性、均衡性之原則，審慎規劃，有效執行，以改善學習環境各項軟硬體設施。

2. 強化國教輔導團功能，整合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規劃本縣九年一貫課程之發展方向，透過先期輔導、訪視、評鑑與追蹤歷程，督促學校落實課程計畫。本學年度由深耕輔導團到校進行教師教學觀摩，並將優質的課程教學模式提供各校參考。鼓勵各校進行同儕視導及教學成果分享，並請學校規劃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提高教學效能，全面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3. 落實英語教學品質，營造雙語學習環境

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建立良好合作模式，自美國引進 12 名外籍教師及 1 名教授，規劃系列本國英語教師專業課程，並安排至合作學校進行英語協同教學，提供學生與外國教師互動機會，營造雙語學習環境。

4. 充實鄉土教材，落實鄉土教育

- (1) 重新編輯本縣鄉土語言教材（閩、客、泰雅），提供母語教師教學運用；辦理各類母語教師教材教法的教學知能研習，提升鄉土語言教師教學知能。
- (2) 規劃本縣國中小學生鄉土實察路線課程，設計各路線教學目標、地圖、學習單等教材資源，提供本縣教師進行鄉土教學運用。

5. 實施國小學生學力測驗，提升教、學效能

為全面提升本縣國小學生國英數基本能力，本(95)年度將進行小一注音符號、小三國語、小四數學及小學六年級畢業學生國、英、數學力測驗。施測結果提供各校了解學生學習落差，並針對測驗成績不理想學校，研提教學改進措施。

6. 推動終身學習，成立社區大學

宜蘭社區大學於 89 年 9 月正式開辦，課程內容分為學術課程、社團課程、生活藝能課程等，學員依其興趣選讀各類課程。90 年度增設「羅東校區」，便利溪南等地區民眾就讀。學生人數突破 2 萬人以上在全國評鑑一直名列前茅，成效卓著。

7. 推動傳統藝術教育，活絡文化薪傳

目前有國中 18 所，國小 62 所，計 80 所學校推展

歌仔戲、布袋戲、國樂、絲竹樂、舞獅、陶藝、原住民舞蹈、編織等 24 類傳統藝術活動，對保存傳統藝術功不可沒。

8. 推動管弦樂計畫，提升生活品質

為落實藝術教育，提升本縣學生人文美學的素養，現已成立之管樂隊者，計有古亭等 10 所國小及冬山等 5 所國中；成立弦樂團者有公正等 4 所國小及羅東國中 1 所。成立管弦樂團者則有復興國中 1 所。

9. 推動國中、小學學生閱讀活動，培養學生閱讀能力與興趣，奠定終身學習基礎。

(1) 自 92 年起實施宜蘭縣兒童閱讀深耕 6 年計畫，目前 94 至 95 年成立 4 個閱讀深耕衛星學校閱讀場，輔導帶領進行閱讀教學及培訓。未來 96 至 97 年將以 12 鄉鎮為主軸，分別成立 12 個閱讀深耕衛星學校閱讀場。

(2) 94 年為培養兒童閱讀深耕。特別採取包括建立閱讀深耕衛星學校閱讀場團隊、辦理希望 200 班級讀書會、辦理「蘭陽、閱讀、四月天」活動、第 1 屆蘭陽兒童文學獎徵文比賽、建立晨光閱讀及大量閱讀習慣，讓學生人手一冊閱讀護照等多項策略，以帶動本縣學子閱讀興趣。

10. 建立零拒絕特教環境，落實學生適性教育權利

(1) 落實學前特殊學童早期介入理念，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學前巡迴輔導班，服務縣內就讀一般學前特教機構輕度學童，提供早期特殊教育融合服務方案，讓學童能有更適切學習環境。

(2) 建立嚴謹特殊學生鑑定流程機制，成立本縣專責特殊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分級培訓教育心理評量人員。

(3) 成立本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結合社會工作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諮商師暨特教教師等各類專業領域，以專業整合方式，提供完善特殊教育專業服務方案。

(4) 發揮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暨教育輔具中心功能，設立

單一窗口，整合縣內特殊教育資源網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類學習輔具。

(5) 推動本縣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提供無障礙軟硬體學習環境，充分接納身障學生，創造零拒絕校園環境。

(6) 推動特教學生融合教育，提供縣內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社區化就學安置，依鄉鎮區域規劃設置各類集中式或巡迴式特殊教育班級，以提供縣內身心障礙學生和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之適性學習環境。

11. 加強輔導公私立幼稚園，營造優質幼兒教育環境

(1) 配合中央幼托整合方案，規劃調查本縣幼托整合幼教環境並積極鼓勵縣內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學程，以提升縣內幼兒教師合格率，以因應未來實施向下延伸至5歲免費教育準備。

(2) 定期稽查縣內私立幼稚園，加強督導幼稚園行政業務，落實提供縣內幼兒安全環境教育功能。

12. 加強關懷中輟學生，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落實照顧中輟學生之就學權益之理念，與民間團體合作成立中途學園3所（善牧、向陽及慈懷），辦理追蹤輔導中輟學生復學安置，安排多元彈性教育內涵，提供另類教育課程，重建學習信心，導引復學生適性發展，以充分發展潛能。

伍、公義的社會

一、福利資源有效投注

本府致力推動各項社會福利，尤其對於貧民、老人、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及勞工等弱勢族群的關懷、協助與照顧不遺餘力。

(一) 推展社會福利工作

1. 社會福利館之經營管理

社會福利館之使用目標著重於「眾族群」、「多功能」，所以針對不同族群設計符合該族群運用之空間，提供各項免費設施設備。94年10月至95年3月止受益服務人次達3,132人次。

2. 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社會福利情形

本縣9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用於社會福利經費共計新台幣2億2,758萬7,000元，分別有效投注於各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社會救助福利、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社區發展、志願服務及其他綜合性福利等各種福利類別。

3. 加強勞工教育，落實勞工福利

本期間內辦理工會幹部勞工法令研習會、勞工志願服務人員特殊訓練計3場次560參加，及辦理勞工學苑—勞工技能教育系列課程計5班，共100人參訓；另勞工學苑成果展1場次約200人參加。

4. 促進縣民就業，加強就業服務

為滿足求職者之就業需求，本府特在社會福利館規劃設置就業服務台，以加強對縣民之就業及廠商之求才服務工作。另針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於本(95)年度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申請職業訓練，共計補助29萬9,600元。另為加強照顧身心障礙者，至(95)年3月底止受理申請自力更生補助案3件，合計金額約29萬4,096元整，以穩定其就業。

5. 勞資爭議調處

因勞退新制及產業變遷所衍生之勞資爭議，均予協調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予以調解，調解成功率約 75%。此外，於勞工申訴中心設置免付費電話，以提供法令諮詢服務，每月受理約 50 至 60 人次。另於本(95)年起，邀請本縣對於勞工法令熟稔之律師提供勞工法律諮詢服務，促使雇主落實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之勞動條件暨各項規定，以保障勞工權益。

6. 保障勞工退休權益，加強勞退新制宣導

為保障勞工退休權益，自本(95)年起依事業單位僱用勞工數，分梯清查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同時設立勞退新制單一窗口服務櫃檯，提供勞退新舊制之相關法令諮詢。

7. 加強外勞管理，減少社會問題

為加強外籍勞工輔導及協助、解決其雇主、仲介之爭議，本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置專人並設專線電話，受理外籍勞工申訴及諮詢服務案件，每月約受理 100 人次。

8. 落實關懷與照顧弱勢族群生活

社會救助政策主要在扶持弱勢族群，應秉持「救急及濟貧」原則。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社會救助具體成果包括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補助、低收入戶以工代賑補助、中低收入 65 歲以上老人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傷病住院醫療看護費補助、縣民遭受天然災害救助、縣民遭受急難救助等共計核發金額約 2 億 9 仟萬元。

9. 人民團體、合作社(場)、社會福利基金會之輔導

截至本(95)年 3 月底計有人民團體 723 個單位、合作社場 167 個單位、基金會 7 個單位。

10. 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增進志願服務效能

(1) 健全社區發展協會

輔導各社區籌組立案，提供社區各種資源，並輔導鄉鎮公所及轄內社區申請內政部補助；至 95 年 3 月底止，已有 226 個社區發展協會完成立案，計有 184

個社區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此外，為推動社區成立守望相助，維護社區治安，至 95 年 3 月底止已成立社區守望相助隊 100 隊，隊員 5,895 人。

(2) 推展福利社區化

除輔導社區提供老人午餐服務，廣設長青學苑外，並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至 95 年 3 月底止已輔導 11 個社區成立據點。

(3) 輔導成立志願服務隊

截至 95 年 3 月底止，加入祥和計畫志工隊共 61 隊，志工人數總計 3,480 人。

(二) 原住民族發展

1.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

(1) 針對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每名幼童以每月學費補助三分之二為原則，以提高原住民幼童就學率減輕原住民家庭之負擔。

(2) 為落實原住民終身學習機制，賡續推動原住民部落大學，其課程設計力求符合原住民族社會主體性。

(3) 推動原住民鄉土文化教育，並在原住民地區學校透過原住民族語教學，建立原住民自我認同及自尊自信心。

(4) 推展原住民文化藝術系列活動，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歌舞、祭儀活動、傳統手工藝訓練，重振原住民族優良文化。

(5) 充實原住民文化設施及建立具有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生活圈，並以推廣泰雅文化領域，展現原鄉部落特色，進而帶動原鄉觀光事業發展。

2. 建構原住民族多元福利服務

(1) 建構適合原住民族需要的社會福利服務，並依原住民部落與都市原住民不同性質，制訂符合原住民福利服務模式。

(2) 開拓社會資源團體中介功能，主動聯繫社會服務團體及慈善基金會參與原住民族生活扶助，提供原住民族多元福利服務。

- (3) 提供原住民就業及職訓機會，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訓用合一之人才培育理念。
- (4) 提供原住民參加技能檢定及格獎勵金，設置就業服務台，加強就業媒合及就業服務資訊之傳達，並協調羅東就業服務站及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原住民充分就業，以改善原住民生活狀況。

3. 振興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 (1) 輔導大同鄉南澳鄉富有人文景觀、產業資源之部落，辦理原住民觀光產業規劃，發展具有原住民特色之觀光產業，以創造原住民商機。
- (2) 輔導原鄉民俗祭儀、節慶、農特產品季節活動之整體規劃與內容設計，使活動具有特色並提升品質，成為重要觀光休閒產業資源。
- (3) 推動原住民族商場，規劃設置原住民族商場，建立原鄉產品行銷窗口，並協助原住民企業轉型導入 e 化網路平台，建立本縣原住民族產業多元之行銷溝通媒介，及營造原住民族產業多元之行銷發展環境。
- (4) 規劃原住民族生態文化園區，成立原住民族產業展示中心，以加速推動原鄉「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以帶動及發展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自然資源之生態旅遊。

4. 確保原住民族保留地地權與地用

- (1) 落實規劃原住民族保留地地權及地用結構，輔導鄉公所辦理地上權耕作設定登記、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宣導土地相關法令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以保障土地權人或使用人之權益。
- (2) 制定本縣原住民族保留地建築用地開發統一規劃，以因應本縣原住民人口增加，致建地不敷使用或原住民族遷建遷村需要，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及解決原住民族生活基本需求空間之不足。
- (3) 落實原住民族保留地自然資源政策，建立「共管機制」，以「原住民優先」為實質內涵，並從原住民主體性思考，確保原住民自然主權。

5. 建設原住民部落新風貌創造新原鄉

- (1) 落實推動原住民部落改善飲水設施、聯絡道路改善、基礎設施改善等中央補助計畫，以建設一個多元化、全方位、契合時代需求的原住民部落。
- (2) 加速改善原住民住宅輔導工作，並以各部落整體景觀及發展為考量，擬定原住民特色之公共建築，以創造原住民部落生活新風貌。

二、優質的公共衛生

(一) 提升區域醫療服務品質

1. 健全區域醫療體系：結合區域醫療網之力量，建置區域內之整合性照護網。提升本縣醫事檢驗機構臨床檢驗品質，提升醫院院內感染控制能力，增加醫病關係和諧，強化社區醫療群與公衛群功能，提供社區民眾整體性、持續性與方便性之醫療照護。
2. 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絡
 - (1) 強化居家與社區式照護服務。
 - (2) 輔導機構式的照護服務。
 - (3) 辦理暫托（喘息）服務。
 - (4) 辦理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單一窗口」長期照護的諮詢、轉介服務計 29,486 人次。
3. 加強精神衛生管理工作
積極輔導改善精神醫療業務品質協助護送精神病患就醫。並輔導社區精神復健機構，追蹤及列管輔導計 1,570 人，落實社區病友追蹤管理及提供居家治療服務。並辦理教育研習會 15 場次，計 972 人次參訓，提升醫療人員之專業知能。
4. 山地醫療照護計畫
辦理「提升山地鄉醫療資源整合計畫（IDS）」，提供山地鄉各部落巡迴醫療、夜間待診及急診、後送、轉診服務，另增加慢性病訪視、次專科服務(如婦產、骨科及眼科)等，以提升鄉民就醫可近性，減少鄉外就醫，解決就醫不便之困境。針對原住民健康特殊議題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共 24 場次，計 1,876 人次參加。

5. 推動「蘭陽好厝邊健康服務」計畫
整合醫療資源、健保資源、保健資源，透過資訊系統，提供縣民一套整體性的篩檢服務。本項計畫至 94 年 12 月共辦理健康檢查活動 832 場次，計有 40 歲以上民眾 106,488 位接受篩檢，達計畫目標 100.32%，而民眾對於社區篩檢服務之滿意度達 97.71%，篩檢異常追蹤轉介完成率達 92.67%。
6. 持續推動「蘭陽糖尿病照護網」計畫
 - (1) 辦理「蘭陽糖尿病照護網」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2 場次，計 175 人參訓。醫療團隊成員計 219 位，有 45 家醫院診所懸掛照護網標誌。
 - (2) 成立社區糖尿病友組織，12 鄉鎮市所均已成立病友團體，計 2,180 位糖尿病友，辦理糖友聯誼會共 26 場次，辦理「2005 蘭陽糖尿病照護網-足動健康嘉年華」，計 1,200 位糖尿病友參加。
 - (3) 本縣「蘭陽糖尿病照護網」已參與「全民健康保險糖尿病醫療服務改善方案計畫」，計有 9,238 位糖尿病人納入本計畫。

(二) 積極推動防疫與保健工作

1. 社區健康營造

- (1) 目前 12 鄉鎮市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均設有推動委員會及招募衛生保健志工計 854 人，營造小站 76 站，結合 441 個機關及 41 家醫療院所共同營造健康的社區。
- (2) 舉辦專題訓練 3 場次，參加計有 790 人次；領導訓練 1 場次計 145 人參訓；實務訓練共 37 場次，計有 1,278 人次參訓。
- (3) 各類健康促進研習及在職訓練共 50 場次，參加人數計 2,520 人次；健康篩檢共 441 場次，參加人數計 13,756 人次；健康宣導活動 877 場次，參加人數計 69,128 人次。
- (4) 成立 12 個創意衛教團隊，以激發民眾主動關心自己的健康及參與社區健康事務。

2. 腸病毒防疫工作

嚴密監視腸病毒疫情，建立醫療院所監視通報系統，整合動員本縣區域醫療資源及各相關部門之行政資源，全面進行相關防疫措施。同時呼籲及教育民眾以勤洗手避免感染腸病毒，辦理腸病毒衛生教育宣導活動，共 275 場次，計 14,793 人次。

3. 登革熱防治工作

加強本縣登革熱防治工作，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共 641 個村里，計 36,645 戶。目前本縣均未有村里超過媒蚊密度指數警戒值者，仍加強呼籲民眾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清除孳生源，以做到「沒有孳生源就沒有病媒蚊，沒有病媒蚊，就沒有登革熱發生」。

4. 山地鄉桿菌性痢疾防治

為防範桿菌性痢疾於山地鄉之傳染蔓延，特擬定山地鄉桿菌性痢疾防治計畫強化防疫機制，並結合各山地部落推動衛生教育，防範疫病蔓延。

5. 結核病防治工作

為加強結核病防治，以主動發現病人方式，辦理 X 光巡迴篩檢，檢查人數計 2,350 人，發現疑似個案 15 人，均進行追蹤列管。

6. 新型流感防治工作

- (1) 加強查核各醫院防疫物資之儲備及發燒監視作業及醫院感染管制輔導訪查 23 家次，對於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輔導訪查 46 家次。
- (2) 辦理醫療衛生人員教育訓練共 4 場次，計 828 人。辦理新型流感防治衛教宣導活動共 1,151 場次，計 132,353 人次。
- (3) 新型流行性感冒演習工作 94 年於本縣衛生署宜蘭醫院及各醫院皆完成演習。

7. 衛生所改建及空間規劃

- (1) 大同鄉四季村衛生室重建工程，獲行政院衛生署補助 584 萬 9,000 元，現工程依進度興建中。
- (2) 南澳鄉金洋村衛生室重建工程，獲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補助 395 萬 1,400 元，現工程依進度興建中。

8. 原住民痛風防治工作

加強 30 歲以上民眾篩檢，累計完成 3,151 人次篩檢。對於有症狀者每 2 週家訪 1 次個別衛教、飲食指導、門診追蹤、異常轉介及團體衛教。

(三) 強化衛生服務品質，保障民眾權益

1. 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 (1) 加強外燴飲食業者、大型餐飲業者管理，辦理廚師衛生安全講習共 5 場次，計 439 人次參加，中餐烹調技術士執照衛生安全講習共 8 場，計 560 人次參加。
- (2) 成立「食因性疾病防治小組」，24 小時待命處理食品中毒案件事宜。
- (3) 辦理市售食品抽驗及食品業者稽查輔導，計抽驗 383 件，取締違規數 15 件。
- (4) 成立反不實廣告及標示稽查小組，計稽查標示 40,711 件，取締違規件數 29 件。
- (5) 成立「聯合稽查小組」，針對食品工廠、餐廳、市場及攤販檢查。
- (6) 成立「消費者服務中心」，處理有關食品、藥品及化妝品等投訴案件計 17 件。
- (7) 辦理營養宣導教育活動 143 場次，計 20,980 人次參加；針對餐飲業者加強營養及健康飲食衛教講習共 10 場次，計 638 人次參加。
- (8) 評選衛生優良餐盒業及烘焙業，計 27 家。

2. 加強辦理藥政管理工作

加強違規藥商、藥事人員及無照藥商稽核與取締、藥物及化粧品管理、藥物及化粧品廣告管理。

3. 加強營業衛生管理工作

加強本縣轄區內旅館、理髮、美髮、美容、浴室、娛樂、游泳、電影片映演、按摩業等營業場所之檢查。輔導改善其衛生設備。

4. 加強辦理衛生檢驗業務

- (1) 辦理衛生檢驗共 4,590 件。
- (2) 提升實驗室技術能力與品質，落實實驗室品質認證

之執行外，符合 ISO17025（2005 年）規範要求。

三、祥和的治安防災

良好的治安環境是讓人民安居樂業的先決條件，也是目前政府施政的主要目標。而營造良好的治安環境除發揮全民防制犯罪的機制外，提升警察專業職能，設立打擊犯罪機動編組，防制幫派發展，肅清槍、毒更是首要的前提。

為因應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可能帶來之治安衝擊，特先期規劃建構治安要點監錄系統，利用網際網路進行錄影資料之傳輸、調閱及蒐證，期能以科技設備嚇阻不法，加強治安維護。

至於交通安全方面，本府警察局研擬「因應北宜高通車提升交通安全與順暢對策」，致力道路交通工程的改善，落實各項交通執法工作，加強交通安全與法令之宣導，建立正確的路權觀念，有效維護本縣道路交通的安全與順暢。

（一）治安維護（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以下稱本期）

1. 整合數位化社會安全、治安資訊系統

因應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可能帶來之治安衝擊，爰於本縣各治安要點建構治安要點監錄系統，利用網際網路進行錄影資料傳輸、調閱及蒐證，期能以科技設備嚇阻不法及加強犯罪偵防，以維護社會治安。94 年度計建置 55 處重要路口，裝設 185 個攝影機。另為持續推動本縣各重要路口監錄系統的建置，95 年經警察局評估全縣治安要點尚有重要路口 85 處，除積極籌措經費外，將設法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期有效維護社會治安環境。

2. 全面防制詐欺

為落實防制作為，特別強化 110 報案專線功能，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165 及 9320734），由專責諮詢人員協助民眾查證及處理。同時，成立專責偵查小組，完成警察

電信金融聯防平台系統之建構及員警講習，管制人頭帳戶詐欺案件之偵辦及通報列為警示帳戶與斷話事宜。

3. 檢肅流氓

本府除配合「迅雷專案」、「治平專案」之執行，針對隱身幕後操控不法之幫派首惡，指定專人監控蒐證，提列為檢肅目標。此外，為檢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不良幫派、組合、黑社會分子，俾利澈底淨化社會治安，本期提報情節重大流氓3名，一般流氓7名，移送治安法庭審理7名，經裁定感訓3名。

4. 檢肅竊盜

- (1) 持續落實執行順風專案，統合運用內、外勤，警、民力，以提升贓車之尋破獲績效。
- (2) 落實竊盜案件現場採證工作，運用科學鑑識方法，以提高查獲竊嫌之機會，並擴大偵辦。
- (3) 落實金銀樓查贓作業系統資料建檔工作，期能發揮查贓功能，提升檢肅竊盜績效。

5. 檢肅非法槍彈

- (1) 善用民力，積極擴展情報諮詢網路，鼓勵民眾提供線索協助破案，共同防制黑槍氾濫及從事不法行為。
- (2) 定期清查轄內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鐵工廠或處所，並列冊加強管理查察，管制進口廢五金、廢紙料，防止夾帶各式彈頭、彈殼、火藥，作為製造槍彈之原料。
- (3) 利用擴大臨檢勤務，針對易生犯罪場所及重點可疑目標進行查緝，嚴防槍擊案件發生。

6. 全面檢肅毒品

- (1) 不定期舉辦全縣同步緝毒工作，全面檢肅搖頭丸、K他命等毒品。
- (2) 落實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列管及調驗工作，降低毒品人口再犯率。
- (3) 對於查獲之毒品案，秉持擴大偵辦原則，澈底根絕毒害。

7. 防處少年事件

- (1) 防處少年事件執行情形：

- A. 為有效防制少年犯罪，賡續「春風專案」及寒假期間「保護青少年安全」工作之執行並配合「清源專案」掃蕩搖頭店，針對少年易出入、聚集及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臨檢查察取締，防範少年濫用毒品、鬥毆及深夜未歸等不良行為發生。
 - B. 本期計實施春風專案 124 次，使用警力計 4,545 人次，查察處所計 2,765 處。
 - C. 本縣原有搖頭 PUB 計三家，為少年毒品犯罪之主要場所，其中羅東鎮獅子王舞場及宜蘭市 6K PUB 因發生重大危安事故現已停止營業，另宜蘭市 B1 PUB 因本局執行「清源專案」掃蕩搖頭店，於強力取締下亦業已停止營業，成功阻斷少年毒品犯罪之亂源。
- (2) 校園安全維護：
- A. 網路咖啡店等學生易聚集滋事之場所，造冊列管，並配合擴大臨檢及校外學生生活輔導委員會執行校外巡查，加強查察勸導，以防制少年事件發生。
 - B. 規劃專人認輔轄內各級學校，每月與學校聯繫，確實對偏差行為傾向之學生予以勸(輔)導，機先防制，計聯繫 648 次。
 - C. 定期校園安全檢測，增加校園安全監控視訊設施，減少治安死角，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
- (3) 中輟生之處理：
- A. 接獲「輟學學生資料處理系統」通報後，建立協尋名冊，並逐一實施訪視，瞭解輟學原因及生活狀況，掌握轄內中輟生之動態。
 - B. 尋獲之中輟生，通報原就讀學校之教育主管機關輔導復學，事後再進行追蹤查訪有無復學，以有效預防其從事不法行為。
- (4) 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情形：
- 有效聯結教育局、社會局及相關社福組織等，協助輔導在學適應困難學生發展自我能力及增進自我價值感。
8. 性侵害犯罪防治
- 於溪北地區(宜蘭醫院)及溪南地區(羅東聖母醫院)設

立「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會談室」，以保護遭性侵害被害人，減少二度傷害。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 30 件 31 人。

9.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

每月至少規劃一次以上全面性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專案勤務，加強查察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場所。

10. 家庭暴力案件防治

高風險家庭清查並協助輔導、安置，以先期預防家庭暴力及兒虐案件發生。本期計受理家暴案件計 373 件。

11. 兒童保護

為加強兒童保護工作，本府各單位進行網絡合作，共同推動「全國孩子支持網」，攜同維護兒童安全，建構「無暴力、零侵害」生活空間。

12. 預防犯罪宣導

(1) 辦理防詐騙、防竊盜、婦幼安全等治安宣導座談會 124 場、專題演講 156 場及各類宣導活動 157 場，合計 437 場次。並與警察廣播電台宜蘭台共同製播「治安風水師/犯罪預防宣導」及「空中派出所」等節目。此外，藉由重大宣導活動，教育民眾預防犯罪之觀念。

(2) 本期分別在礁溪、宜蘭、羅東及冬山等鄉鎮市辦理反賄選、反詐欺、反毒品及交通安全等預防宣導。由於結合不同主題生動活潑的活動，將預防犯罪的觀念，寓教於樂，達到良好的效果。

13. 「清源專案」

為有效維護治安，自 94 年 3 月實施「全民拼治安行動方案」，同年 9 月賡續「全民拼治安後續策略作為」，內政部李部長為展現改善治安之決心，掃蕩犯罪根源，自 95 年 2 月 11 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為期 3 個月，實施「清源專案」。執行項目為積極掃蕩改造槍械工廠、製造毒品工廠、汽機車解體工廠、職業大賭場、搖頭店、賭博電玩場所等 6 大危害治安之犯罪根源。

(二) 交通安全

1. 道路號誌改善工程

針對縣內道路進行整體規劃並辦理改善重要幹道號誌及易肇事路段安全設施，計於各縣鄉道行車視線不良路口，增設警告標誌 170 桿、增繪標線 23,747 公尺、汰換老舊燈箱改 LED 行車制燈箱計 102 處路口，改善及維修號誌計 117 處，對促進行車安全具有良好成效。

2. 交通執法

北宜高速公路即將全線通車，屆時宜蘭縣整體交通狀況將亦趨複雜。分析本縣死亡交通事故肇因大都以駕駛人不當駕駛習慣及違規行為為主，經查本縣 94 年起轄內省、縣道陸續完成拓寬工程，且觀光人潮不斷成長，交通環境亦隨著車流增加改變，但大多數民眾的交通安全常識與觀念卻未提升，致交通事故肇事率有逐漸上升趨勢。

- (1) 為有效導正駕駛人不當之駕駛習慣，本府訂定「95 年精進交通安全評核計畫」，針對影響本縣道路交通安全最甚之「酒後駕車」、「超速」、「闖紅燈」、「違規超車」等 4 項嚴重交通違規加強執法，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 (2) 訂定「強化社區家戶交通安全」專案宣導實施計畫，使宣導工作能更進一步走入社區，俾提升民眾交通安全常識，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 (3) 針對梗枋卸貨場將全天候 24 小時執行過磅取締砂石車超載，防制北宜公路砂石車違規超載及稽查台 9 省道蘇花公路砂石車違規，選擇重點時段加強取締違規超載。本期計取締超載 85 件、右側超車 88 件等。

3. 交通疏導

- (1) 本縣自 95 年 1 月 20 日開始實施路邊停車收費措施，已有效提高疏導市區停車週轉率及改善行車秩序等問題。
- (2) 針對平日尖峰時段規劃交通疏導崗 24 處及假日時則規劃 56 處，並於擁塞時段與路段加強交通疏導，有效疏解車流。
- (3) 針對縣內各項大型活動，規劃交通疏導與管制勤務，

有效疏導縣內交通。

(4) 組訓交通義警 105 名，協助交通秩序整理，解決警力不足問題，成效良好。

4. 本縣執行交通安全具體成效，深獲肯定，於 94 年中央蒞縣考評時，本縣成績經評定榮獲全國第 3 組執行績效總成績第 1 名及單項成績（交通工程、綜合管考）第 1 名，並於 94 年 11 月 18 日獲「金安獎」頒獎表揚。

(三) 外籍勞工管理

1. 為加強查察行方不明暨非法工作外國人，另增訂本局執行「增加行方不明外籍勞工查獲率 10%細部執行計畫」提高查獲率 10%，以維護社會安寧。

2. 為強化外籍人士對詐騙案件之瞭解及立即報案，印製 6,000 份中英文對照之「165 反詐騙及 110 報案中英文雙語貼紙」，發放外籍人士參閱，目前尚無外籍人士遭詐騙案件發生。

3. 蘭馨婦幼中心成立外籍配偶志工團隊，前往各處講解「外籍配偶設籍、人身安全之相關法令宣導」暨「改善治安強化作為」宣導活動，宣導成效良好。

(四) 取締大陸偷渡犯暨大陸女子從事色情工作

落實轄區港口週邊及漁村諮詢布置聯繫，強化走私、偷渡情資蒐集運用，每季與海巡及國軍單位召開聯繫會報，以相互支援，有效查緝槍械、毒品走私。本期除查獲走私 5 件 12 人、毒品 3 件 3 人，槍械 3 件 5 人外，並查獲大陸偷渡犯 7 件 35 人、非法打工 41 件 61 人、雇主 27 件、仲介 6 件，同時落實初期清查作為，追查幕後不法仲介分子。

(五) 推動災害預防，降低災害發生

1. 辦理防火教育宣導

除平時於各種勤務加強防火宣導外，每年於「119 消防節」、「春節」等重要節慶期間，訂定擴大防火教育宣導工作計畫，舉辦全縣擴大防火教育及宣導活動，協調大

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此外，推動婦女防火宣導組織，目前已成立礁溪、宜蘭、羅東、蘇澳、五結等五個婦女防火宣導分隊。深入各社區、公寓、大廈從事防火、防災宣導，落實住宅火災預防宣導工作，降低住宅火災發生率及其引發之傷亡率。

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縣內依法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本縣應檢修申報甲類場所，應申報 763 家，已申報 743 家；甲類以外場所，應申報 1,374 家，已申報 1,291 家。

3. 防火管理制度

依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縣內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就建築物整體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據此計畫實施滅火、報警及避難逃生訓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監督用火、用電及其他防火事宜。本縣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共計 959 家，現已遴用防火管理人 817 人，並均依規定制定消防防護計畫書。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場所，94 年共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349 家，開具舉發單 7 家，95 年 1 月至 3 月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82 家。

(六) 執行災害搶救整備，提升救災戰力

1. 本縣目前已與相鄰縣市（台北縣、花蓮縣、新竹縣、桃園縣、台中縣、台北市、基隆市等）訂定有關重大災害支援救災協定事宜，平時保持連繫，於本縣發生重大災害，如因救災人力不足時，能即時獲得救災人、物力支援，有效降低民眾傷亡。
2. 本縣消防水源增置計畫已辦理完成，目前本縣地上式消防栓 581 支、地下式消防栓 3,618 支合計 4,199 支，未來將持續加強落實消防栓不足地區之增設及水源調查工作。
3.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本縣推動並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如下：

- (1) 積極推動本縣地區災害防救體系業務，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推行。
- (2) 持續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防災教育、演習及相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
- (3) 督促各防災編組單位針對轄內各項災害狀況，提供相關災害境況模擬及應變機制，作為爾後災害防救計畫修正依據，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 加強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落實緊急救護工作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消防人員消防專業知識及技能，提高消防救災、救護技能，本府消防局於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共辦理 94 年度消防人員下半年常年訓練、新進消防人員職前講習、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駕駛訓練、替代役集中訓練及 95 年度消防人員上半年常年訓練，以加強為民服務、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八) 加強火災原因調查鑑識機制

為提升火災鑑識調查能力，強化科學辦案精神，簡化火災證明書核發程序，針對損失輕微之火災案件，立即做現場初步勘查採証後，交由災戶進行現場災後復原工作，有效提高為民服務效率。

(九) 建立救災救護指揮報案系統，落實勤務指揮督導，提升救災任務

1. 本縣自 91 年 10 月 28 日起實施 119 集中受理報案至今已逾 3 年多，本系統配合 119 來話顯號 (ANI) 及來話顯址 (ALI) 系統，於災害發生民眾報案時，由專責人員受理報案並指揮、派遣、調度、管制、聯繫分隊出勤事宜；另本府消防局自 94 年 9 月 12 日起啟用「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支援系統」，整合安全檢查列管／消防水源／輔助派遣／會審會勘等應用系統所建置之相關資訊，並結合相關圖資，可迅速獲得災害現場之環境資訊，以電子地圖呈現，縮短到達災害現場時間，掌握時效，減少生命／財產之損失。

2. 為強化指揮、派遣通訊功能，本府定期測試宜蘭區緊急醫療網無線電、衛星電話，以維護其通訊暢通，增進救災、救護時效。另為因應颱風來襲，自 93 年度第 3 季起辦理本縣兩原鄉(南澳、大同)村里幹事、本府消防局消防人員、縣警察局山地派出所員警相關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操作使用教育訓練，以期當災害發生，兩原鄉通訊設施無法運作時，能以國際海事衛星電話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聯繫，掌握相關災情，即時救援，以保障兩原鄉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十) 積極推展行政業務，有效支援救災任務執行

1. 充實汰換及加強保養救災、救護車輛器材，提升救災效能

本府除積極向上級爭取購置，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外，95 年度亦編列預算購置雲梯、水箱及水庫消防車、水難救生用橡皮艇、水上摩托車、登山及潛水救難裝備、聲納生命探測器等裝備器材，以提升救災效能，保障民眾安全。

2. 規劃興(整)建消防廳舍

- (1) 本府消防局局本部廳舍興整建案，刻正由本府評估統籌規劃連同衛生局、環保局等單位，共同興建。
- (2) 羅東消防分隊興整建案，刻正由本府統籌規劃連同羅東警察分局、稅捐分處、羅東戶政事務所等單位一併遷建於第二行政中心內。
- (3) 冬山消防分隊廳舍興整建案，業經冬山鄉公所整體規劃，連同戶政所、分駐所等其他機關興建於「冬山鄉鄉政中心」內，目前正在辦理規劃設計中。
- (4) 頭城第二消防分隊興建案，刻正由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事宜。
- (5) 本府消防局特種消防分隊興建案，目前已獲行政院同意將位於台 9 線上國道公路警察局第 9 警察隊礁溪辦公室部分土地，供本府消防局興建，並核定補助新台幣 2,950 萬元興建經費。另外，高公局同意先行暫借頭城工務段檢修廠部分區域作為臨時消防

辦公廳舍使用，消防局業於 94 年 12 月 14 日正式成立特種消防分隊並進駐臨時廳舍，俾於通車後有效因應長隧道救災需要。

結語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我們何其榮幸，能處於最關鍵的時刻，宜蘭即將因為北宜高速公路的通車，邁向一個嶄新的發展局面，面對大環境及內在環境瞬變的時刻，縣府團隊期待在貴會的指導下，發揮施政的前瞻性、長遠性與整體性的規劃，更期待在貴會支持下，將規劃理念具體落實在各項施政計畫當中。為達成長遠的建設目標，敬請貴會繼續給予鞭策和指導。

最後

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先進健康愉快，事事如意。